



高雄市第4屆鹽埕區教仁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鹽埕區教仁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許富仁	57年9月23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河濱國小 七賢國中 高雄高商 基隆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二專部	立委趙天麟鹽埕服務處執行長 高雄高商校友會副總幹事 義大醫院志願服務隊副大隊長 義大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委員 高雄市澎湖同鄉會財務組長	1. 里辦公處準時辦公，並由阿仁親自為您服務 2. 推動設置長輩關懷據點，讓獨居及里內長輩能受到照顧 3. 持續爭取輕軌沿線建築彩繪，完成美化教仁里的工作 4. 運用本身醫療志工，引進醫療資源提供衛教知識，照顧里民健康 5. 爭取教仁里基礎建設，水溝清理，路燈維護 6. 提供教仁里清寒及優秀子女獎助學金 7. 舉辦里內文康活動，衛教及消防，防詐講習，提升教仁里的幸福指數 8. 增設路口死角監視器，維護治安 9. 配合職訓局，提供第二專長訓練，媒合就業
2		高陳文玲	49年6月6日	女	高雄市	無	台南家政專科學校（現改制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）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政策碩士	現任里長 合併後第二屆教仁里里長 婦聯青溪鹽埕支分會主任委員 市議會前議長莊啓旺服務處主任 高雄市兵役處志工組長 高雄市政府包裝藝術社指導老師	一、全職全心全力發揮女性細膩柔和的特質，展現熱忱的服務精神，繼續帶領專業的服務團隊投入里鄰建設，努力營造教仁里成為陽光、美好的社區。 二、極力爭取里內基層建設工程，如水溝、路面更新，交通安全號誌及監視器設置，改善里民居家生活品質。 三、落實政府社會福利措施，關懷里內獨居老人，運用急難救助及馬上關懷，即時給予弱勢里民協助與關懷，並全力協助各項補助之申請。 四、維護社區環境衛生之整潔與安全，加強登革熱之防治，實施水溝加蓋紗網、屋後水溝清理、巷道打掃及路樹修剪。 五、用心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，舉辦各類節日慶祝活動及里內自強旅遊活動，促進大家的情感交流。 六、善用守望相助巡守隊協助社區治安、交通指揮及環境衛生之維護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0950 鹽埕國小四年3班教室 五福四路183號 教仁里1-3, 6-13鄰
0951 鹽埕國小三年2班教室 五福四路183號 教仁里14-16, 18-23鄰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